



项目编号：南基（设）2021-015

2021-2022 年度南京大学限额以下工程电力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概况	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信息发布	3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3
六、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3
七、联系方式	3
八、其他事项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	6
四、开标	7
五、评标	8
六、合同授予	8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8
八、其他事项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0
一、评分方法	10
二、评分细则	10
三、评标程序	11
四、澄清与修正	1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3
一、项目概述	13
二、设计任务书	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一、投标函	25
二、投标函附表	26
三、投标单位情况表	27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8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设计人员明细表	30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31
八、承诺书	32
九、其他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拟以招标采购方式选定“2021-2022 年度南京大学限额以下工程电力设计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南基（设）2021-015

2、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南京大学限额以下工程电力设计服务

3、项目规模：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现有 3 座开闭所 16 座变电所、仙林校区现有 4 座开闭所，44 座变电所，随着两校区新建教学楼不断投入使用，及旧教学楼不断修缮改造完成，校园用电面积不断增加，原有的开闭所、变电所已无法满足学校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并随着校园格局的改变，也需要对开闭所、变电所进行重新布局。依照学校长远发展规划，为了保证学校用电安全和用电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根据学校建设维修进度对开闭所、变电所等电力设施及电力管网进行升级改造。

4、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及后续服务（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工作。

5、设计服务期：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具体项目的设计周期在委托设计任务时另行约定。）

6、最高投标限价（费率）：2.4%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

（2）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者供配电）资格证书，并同时具备南京市供电公司业扩接入工程设计资格。（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2、财务要求（以下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复印件）；

（3）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3、信誉要求（提供以下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限制所有相关投标人今后参与南京大学招标活动的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https://jjc.nju.edu.cn>）上发布。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请各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前往“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https://jjc.nju.edu.cn>）下载。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3705165269@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设）2021-015-2021~2022 年度南京大学限额以下工程电力设计服务**；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

3、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1、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

2、投标文件送达方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并通过 WINB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13705165269@163.com。

3、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加密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6

电子邮箱：13705165269@163.com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本招标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1 年 11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5-85789926 邮箱：13705165269@163.com
2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南京大学限额以下工程电力设计服务
3	项目地点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鼓楼校区
4	项目规模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现有 3 座开闭所 16 座变电所、仙林校区现有 4 座开闭所，44 座变电所，随着两校区新建教学楼不断投入使用，及旧教学楼不断修缮改造完成，校园用电面积不断增加，原有的开闭所、变电所已无法满足学校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并随着校园格局的改变，也需要对开闭所、变电所进行重新布局。依照学校长远发展规划，为了保证学校用电安全和用电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根据学校建设维修进度对开闭所、变电所等电力设施及电力管网进行升级改造。
5	招标范围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及后续服务（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工作。
6	设计服务期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具体项目的设计周期在委托设计任务时另行约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
8	报价方式	☒ 费率报价 报价要求： （1）最高费率不超过 2.4% （2）实际设计费按各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及相关设备的中标价（未招标项目则按工程结算审计金额和设备实际采购价）为计费额，并按中标费率核算。单个项目工程设计费=计费额×费率。
9	项目预算	本项目为限额以下工程电力设计服务，服务周期内，按项目单独签订设计合同，单个项目工程设计费或年度累计设计费均不超过 30 万元。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2	答疑时间	招标人安排统一答疑，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招标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可于投标截止（开标）前一天 17:00 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格式发至 13705165269@163.com，招标人统一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答疑。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1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
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及送达方式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并通过 WINB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13705165269@163.com。未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	开标方式	开标方式：腾讯会议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会议 ID：736 112 531 会议密码：110501
18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及解密时限	解密方式：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腾讯会议并当场发送解压密码。 解密时限：腾讯会议开始后 15 分钟内。
19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贰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选取 2 家入围单位）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五）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未经允许不得转包和分包。专项设计如需转、分包，在实际设计过程中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协调管理。

（六）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招标需求；
- （5）设计任务书；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书面解答同时通过邮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4、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设计思路/方案；
- (7)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须逐页按顺序编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精心组织设计和为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税金和拟获得的利润。

2、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

（2）实际设计费按各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及相关设备的中标价（未招标项目则按工程结算审计金额和设备实际采购价）为计费额，并按中标费率核算。单个项目工程设计费=计费额×费率。

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6、投标人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并通过 WINB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13705165269@163.com。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两份与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与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方式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备注公司名称和本人姓名。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加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加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合格投标材料由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当场提交的密码进行解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2、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五、评标

（一）评标工作的组织和依据

-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 2、评标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合同授予

-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3、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洽谈和签订合同。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一）重新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 1、提交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二）特殊情况处理

如经过二次（或以上）招标后仍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为磋商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4、投标人是否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向招标人邮件回复（发送邮件至 13705165269@163.com）；若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放弃投标。

八、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
- 2、按程序对本招标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评标：

1、有效最低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打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5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项目组成人员	14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具有发输变电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加 2 分，最多得 4 分。（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总工为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加 2 分，最多加 8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职称证书不能反映相关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业绩	16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或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类似电力设计（接入或用户变）的业绩合同，有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它配合服务及保证措施	5 分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办理审查、备案并根据电力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以及项目完成后对招标人的服务措施，内容全面、服务好，可行性、针对性强。（等级分：优：5；良：4.5；中：4；差：3.5；无：0）
5	设计方案	20 分	（1）项目认知：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等级分：优：5；良：4.5；中：4；差：3.5；无：0） （2）进度计划：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设计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等级分：优：5；良：4.5；中：4；差：3.5；无：0） （3）分项设计：根据设计任书的要求，对各分项设计有深入的表述（含图、表等），方案完整、讲究经济实用、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等级分：优：5；良：4.5；中：4；差：3.5；无：0） （4）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等级分：优：5；良：4.5；中：4；差：3.5；无：0）

注：上述评分项目，关于业绩及资质、人员职称证书等需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投标响应信息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业绩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三、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5）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并无法做出有效说明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投标会议的；

（11）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标结果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



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一般情况下正序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人因其它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但并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招标人对投标人不负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义务。

四、澄清与修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的质量标准和深度。

本技术要求中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货物供货有关的技术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且尚在通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南京大学限额以下工程电力设计服务

2、建设单位：南京大学

3、项目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鼓楼校区

4、项目规模：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现有 1 座开闭所 6 座变电所、仙林校区现有 1 座开闭所，8 座变电所，随着两校区新建教学楼不断投入使用，及旧教学楼不断修缮改造完成，校园用电面积不断增加，原有的开闭所、变电所已无法满足学校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并随着校园格局的改变，也需要对开闭所、变电所进行重新布局。依照学校长远发展规划，为了保证学校用电安全和用电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根据学校建设维修进度对开闭所、变电所等电力设施及电力管网进行升级改造。

5、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及后续服务（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工作。

6、设计服务期：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具体项目的设计周期在委托设计任务时另行约定。）

二、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2021-2022 年度南京大学限额以下工程电力设计服务，项目分布区域涉及南京大学仙林校区、鼓楼校区。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现有 3 座开闭所 16 座变电所、仙林校区现有 4 座开闭所，44 座变电所，随着两校区新建教学楼不断投入使用，及旧教学楼不断修缮改造完成，校园用电面积不断增加，原有的开闭所、变电所已无法满足学校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并随着校园格局的改变，也需要对开闭所、变电所进行重新布局。依照学校长远发展规划，为了保证学校用电安全和用电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根据学校建设维修进度对开闭所、变电所等电力设施及电力管网进行升级改造。

（二）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及后续服务（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工作。

（三）设计依据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2.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5222;
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6.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7.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
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
9. 《标准电压》GB156;
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
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
12.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
13.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50260;
14.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GB311.1;
15. 《电力变压器 第一部分 总则》GB1094.1;
16. 《电力变压器 第二部分 温升》GB1094.2;
17.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6451;
18. 《电力变压器选用导则》GBT17468;
19. 《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
20.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12325
21. 《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GB12326
22.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
23.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GB/T15543
34. 《火力发电厂、变电所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DL/T5136;
35.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137;
36. 《电能量计量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5202
37.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DL/T620;
39.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DL/T621 ;
41. 《高压直流输电大地返回运行系统设计技术规定》DL/T5224
43. 《江苏省新建居住区用电信息采集施工图典型设计》（苏电营〔2011〕1432）
44. 江苏省电力公司颁发的《新建居住区电能计量箱典型设计》

注：以上所有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工程技术要求：

1、基建输变电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下（但不限于），并应为其最新版本。

（1）江苏省电力公司基建部关于应用《江苏省电力公司变电站标准工艺设计图集》的通知（电建〔2013〕5号）

（2）关于印发《江苏省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电建〔2012〕757号）

（3）关于印发《江苏省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激励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电建〔2012〕580号）

2、设计单位承办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收口会议会务，并承担所有费用。

3、设计文本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设计深度要求和规定的条款。设计内容包括：

1) 电力系统设计：包括电力系统概况、系统接入方案等。

2) 进出线设计：包括进出线工程概况、施工走向图等。

3) 通信设计：包括光缆工程概况、施工走向图、光缆接线图等。

4) 变电站电气设计：包括变电站二次、自动化功能和配置原则、方案等。

5) 工程方案：包括设备选择、变电站布置、设备运输等。

6) 其他部分。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电力及通信行业关于输变电通信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江苏省电力公司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方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条款，实际条款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南京大学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设计 证书 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人：南京大学

设计人：_____

根据_____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建安工程费(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2021-2022年度南京大学限额以下工程电力设计服务	/	/	√	/	√			/
说明	1、项目概况： <u>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现有1座开闭所6座变电所、仙林校区现有1座开闭所，8座变电所，随着两校区新建教学楼不断投入使用，及旧教学楼不断修缮改造完成，校园用电面积不断增加，原有的开闭所、变电所已无法满足学校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并随着校园格局的改变，也需要对开闭所、变电所进行重新布局。依照学校长远发展规划，为了保证学校用电安全和用电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根据学校建设维修进度对开闭所、变电所等电力设施及电力管网进行升级改造。</u>								
	2、设计范围： <u>根据委托人提出的要求，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及后续服务（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工作。</u>								
	3、本项目采取费率计价。								
	4、实际设计费按各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及相关设备的中标价（未招标项目则按工程结算审计金额和设备实际采购价）为计费额，并按中标费率核算。单个项目工程设计费=计费额×费率。								
	5、本项目为限额以下工程电力设计服务，服务周期内，按项目单独签订设计合同，单个项目工程设计费或年度累计设计费均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按项目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	1	方案设计前	含发包人、使用单位和学校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对设计方案及成果的书面意见。
2	南京大学建筑工程设计导则	1	方案设计前	
3	工程建设及以往改造竣工资料	1	方案设计前	
4	项目建设及设计所需其它前期资料	1	方案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按项目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	4	具体项目的设计周期在委托设计任务时另行约定
2	施工图设计	8	具体项目的设计周期在委托设计任务时另行约定
3	各阶段电子文件（CAD、PDF版本及其他辅助格式）	1	与纸质文件同步提供

注：发包人要求加印图纸，设计人负责提供，发包人按成本支付费用。

备注：

1、设计人每阶段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均须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工作，但发包人的审核确认或发包人的其他认可，不减免设计人按照本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承担责任。

2、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总价包干的工程承包需要，避免或尽量减少设计变更。

第五条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按项目单独结算）

双方商定，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用采取费率计价。本项目设计费费率为_____ %。实际设计费按各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及相关设备的中标价（未招标项目则按工程结算审计金额和设备实际采购价）为计费额，并按中标费率核算。单个项目工程设计费=计费额×费率。该费用包括现场勘察、设计文件制作、人员酬金、制图、现场配合、评审、差旅食宿、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或缺的一切费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总设计费的20% (预付款)	按项目核定	项目委托设计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合同暂定总设计费的50%	按项目核定	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付至合同实际结算总价的100%	按项目核定	项目投运后十个工作日内

说明：发包人确认阶段性设计成果后，方可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用。

第六条 双方联系人

6.1 发包人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号码为：_____，电子邮箱：_____，负责与设计人的所有业务往来及文件签收。

6.2 设计人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号码为：_____，电子邮箱：_____，负责与发包人的所有业务往来及文件签收。

6.3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 _____，项目负责人应参加整个项目设计过程及后期施工配合。主持各专业综合评审，协调解决各专业间矛盾，以及其它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的问题。在图纸会审、各类专项评审会以及现场施工交底、重大变更、竣工验收等各重要节点，项目负责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到现场进行指导。现场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确保及时到场。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7.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达到质量要求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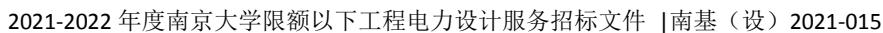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 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 南京大学建筑工程设计导则

3)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设计标准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

7.2.6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工程设计质量应达到本合同7.2.1、7.2.2、7.2.12要求，分包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分包工程设计费包含在合同价中。

7.2.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7.2.10 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并建立与发包人的沟通机制，及时通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设计进度计划须满足发包人的时间计划安排，并考虑过程方案可能发生的多次修改完善所需时间。

7.2.12 工程设计质量及要求



1) 设计人应完善设计质量管理，设计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其中，施工图设计还应符合《南京大学建筑工程设计导则》相关要求）。

2)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设计中所涉及的工程施工工艺、方法、技术及材料原则上应采用成熟工艺、方法、技术及通用材料，在确保投资控制和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前提下，经发包人认可，可适当选用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

3) 设计人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作为材料选型的依据，主要材料设备清单须详细阐明拟使用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并按要求提供参考图片或实物样品。材料选型过程中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4)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功能布局、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设计成果文件正式提交前，设计负责人应主持各专业综合评审，协调解决各专业间矛盾，以及其它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的问题。杜绝各专业交叉打架及违反规范的现象发生。鼓励运用BIM技术开展综合设计，设计成果文件正式提交后和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注意加强与跟踪审计人、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工程承包人BIM工程师的技术沟通和工作协调。

5) 设计人应在做好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建筑工程竣工资料和以往大修及改造资料等）查阅和现场勘察工作的同时，视工程情况通过局部拆除、节点检查、走访调查、座谈调研等形式尽可能多地掌握工程维修、改造、装修前的使用现状和使用单位的维修、改造、装修需求。工程开工后的原有设施拆除阶段，设计人员应认真进行勘察设计核对，针对原有设施拆除后的现场情况及时对原设计方案做出必要的调整；方案调整时，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原则上应在本合同第7.2.7款约定的限定投资额范围内进行设计调整。

第八条 设计人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要求

- 8.1 配合施工进度；
- 8.2 负责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或参加项目例会；
- 8.3 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包括现场勘察、指导）；
- 8.4 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
- 8.5 接受设计上的咨询；
- 8.6 接受选材上的咨询（包括参与市场考察）；
- 8.7 按工程进度及时完成图纸设计变更；
- 8.8 工程洽商的审查和签认；
- 8.9 参与并配合完成工程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均按 9.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相应事故损失。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达不到设计合同所规定设计质量或设计深度的，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由此引起的设计工作量增加或重复的，发包人不予设计费补偿。若设计成果文件出现图纸错漏、设计缺项、施工方案或工艺做法不明确、选材要求不清、各专业图纸冲突或未按南京大学设计导则要求设计等明显错误或遗漏的，根据情节轻重按200-1000元/项扣减设计费。若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迟于设计合同约定时间，视为设计成果文件逾期提交。

9.6 若因设计人责任造成工程最终审计结算金额超过工程中标金额3%的，超出部分每增加1%（不足1%按1%计）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的3%。

9.7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立即纠正，并按分包设计费金额的5%减收设计费；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执行，因此给设计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9.8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若因设计人员工作不称职，发包人提出撤换的，设计人应予撤换并经发包人认可。若设计人擅自更换人员超过 3 次或经发包人要求拒不更换人员或人员调换次数达到 3 次仍不称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9 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新材料和工艺的，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参考资料。对可能涉及市场独家或垄断性供应，设计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设计修改，



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按 500-5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

第十条 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0.3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肆份。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南京大学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南京大学：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序号为 _____ 的 _____ 设计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主要合同条款、主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按照以下费率报价： _____ %，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设计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

3、一旦我方中标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供设计服务。

4、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满足学校规定的设计服务期限要求。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为：_____ %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取费率计价。 2. 实际设计费按各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及相关设备的中标价（未招标项目则按工程结算审计金额和设备实际采购价）为计费额，并按中标费率核算。单个项目工程设计费=计费额×费率。 3. 本项目为限额以下工程电力设计服务，单个工程设计费或年度累计设计费均不超过 30 万元。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性质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等类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发表人，为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现委托_____（投标人代表）_____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设计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拟指派技术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社保缴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签订日期	设计内容	合同金额	建设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书

南京大学：

我方将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2、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二）、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之规定完成对照自查，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